

黄陂区 2024 年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用实施方案

按照《2024 年全市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4〕36 号）要求，为进一步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切实做好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用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开展生物可降解地膜替代技术示范推广，积极探索建立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等多种方式的回收利用机制，不断完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形成技术可推广、运营可持续、机制可复制的示范样板。力争 2024 年，全区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84%以上。

二、主要任务

推进农膜回收试点建设，建立区级农膜回收中心 1 处（个），设立街（乡）农膜回收网点 5 处（个）以上；推广生物可降解地膜替代技术，结合覆膜区域代表作物产业布局，应用生物可降解地膜面积 500 亩；推动农田残膜监测工作开展，因地制宜分区分类，科学布设农膜残留监测点位 3 处（个）。

三、实施要求

（一）农膜回收试点建设。充分发挥本区涉农相关废弃物回收网点功能作用，按“五有”标准，即：有固定防渗场

地、有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有规范台账、有回收利用制度、有统一标牌（农膜回收点），规范建设区级农膜回收中心和街（乡）农膜回收网点。

1. 建立区级回收中心。通过政府出资购买服务，在区政府网站“三农”专栏公开征集，遴选确定农膜回收服务主体，建立区级农膜回收中心，签订年度农膜回收协议，制定具体农膜回收方案，负责本行政区农业生产所产生的废弃农膜定点回收、分类打包、储存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服务工作，并对设立街（乡）回收网点进行规范管理。做到街（乡）回收网点有专人负责和存放场地，有统一标牌、回收制度和回收台账，必须向街（乡）回收网点开具回收票据和转账支付凭据，如实反映废弃农膜回收来源、价格、数量、转运等信息，并对回收台账、回收环节的真实性负责。废弃农膜回收分拣后，无利用价值的按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

2. 设立街乡回收网点。区级农膜回收中心负责在本区农业重点覆膜区域的街（乡），科学选址设立农膜回收网点，并与街（乡）回收网点签订年度农膜回收协议，落实废弃农膜回收主体责任。街（乡）回收网点承担本区域废弃农膜的集中回收、分类暂存、台账登记等工作，并结合回收点自身实际，对收集废弃农膜可折价以旧换新、货币实物收购等方式应收尽收，并做好废弃农膜回收场地存放、基础台账登记等，如实反映废弃农膜回收方式、时间、价格、数量、被回收者姓名、联系电话等要素，确保回收台账规范真实，及时

将废弃农膜转运区级回收中心集中储存处理。

3. 加强农膜监督管理。区级农膜回收中心、街（乡）农膜回收网点待处置的废旧地膜应打捆堆放，不得有随风飘移或随雨水冲走现象，不得随意填埋或焚烧。区级相关职能部门督促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按照规定回收农用薄膜，并严厉查处非标农膜产品准入管控。

（二）生物可降解膜应用。选择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的地膜开展替代技术示范推广，减少聚乙烯地膜使用，减少残膜对土壤污染。选择本区连片种植“蔬菜、瓜果、马铃薯”等代表性作物，覆膜面积达50亩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用推广协议，建立生物可降解膜替代技术示范基地，并试验比较生物可降解地膜在栽培条件下的适用性。

（三）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积极与科研企业、院所合作，在本区重点覆膜区域、主要覆膜作物、典型覆膜地块，合理布设农膜残留监测点位，开展残留地膜采集、土壤样品检验等工作，监测田块地膜残留量、使用量和回收量，确保监测数据完整性、合理性和准确性，建立健全农膜残留监测制度。

（四）开展废旧农膜统计。依据农膜填报技术规范，加强农膜回收等基础台账登记和统计，如实记录并掌握本行政区域农膜使用、回收等数据，及时汇总上报，科学核算农膜回收率。

四、资金使用

（一）使用原则。按照《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黄陂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陂财农〔2024〕37号）要求，严格落实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并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最终结果负责。

（二）资金来源。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4〕254号），下达我区2024年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项（农膜回收利用）资金50万元。按支农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安排农膜回收试点建设资金30万元，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用和农膜残留监测资金20万元，资金使用最终以实际补助（贴）额度为准。

（三）补助标准。一是农膜回收试点建设，主要用于收集废弃农膜奖补，购置磅秤、打包机、消防设备及其它运输补贴等方面。其中购置磅秤、打包机、消防设备及其它运输补贴等方面，按实际发生的额度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助，且已享受政策补贴的不得重复补助；废弃农膜奖补在购置及其它等方面补助后的剩余资金额度，按1200元/吨给予收集废弃农膜奖励补贴，超出部分不补。二是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用，主要用于生物可降解地膜购置和田间试验补助，其中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用，按每亩不超过350元的标准，给予生物可降解地膜物化补助。三是农膜残留监测，按每个监测点不超过0.6万元的标准，用于样品检验、监测耗材等经费补助。

五、组织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局成立以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分管领导及相关站负责人、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相关中队负责人为成员的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用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项目实施、运行管理和督导验收等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区农业农村局科技与种业科负责农膜回收试点建设，及农膜回收基础台账统计、汇总上报等工作；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用、田间试验和农膜残留监测工作，并制定具体年度实施方案；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相关执法检查等工作。

（三）严格公示制度。区农业农村局在区政府网站“三农”专栏，发布《黄陂区2024年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用实施方案》，公开征集农膜回收服务主体，建立区级农膜回收中心，公开征集项目审计服务机构，委托项目专项审计事务，公示农膜回收服务主体、审计服务机构、项目验收等相关信息，落实项目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管理。

（四）规范资金使用。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加强资金监管，规范合理使用项目资金。项目经第三方专项审计、验收合格、网上公示7天无异议后，按资金拨付程序，将农膜回收试点建设资金下达区农业农村局，将生物可降解

地膜应用和农膜残留监测资金下达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五）做好总结验收。项目实施完结后，区级农膜回收中心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及时将项目验收信息上网公示，并于2025年6月30日前将项目验收报告、绩效自评等资料，报市农业农村局主管处室存档。

附件：1. 黄陂区2024年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用项目领导小组；

2. 2024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黄陂区 2024 年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 应用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陈明生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邱先斌 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分管领导
方志春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科负责人
杨安群 区农业农村局计财科负责人
盛 强 区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和法规科负责人
张颖芳 区农业农村局科技与种业科负责人
张 玮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三中队负责人
万建兵 区农业农村局科技与种业科项目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万建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2024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用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科技与种业管理科		
项目负责人	万建兵	联系电话	61860016		
项目建设内容	农膜回收试点建设，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用和农膜残留监测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 计			50	
	1. 2024 年度市级支农专项资金			50	
				
项目支出预算及 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1. 农膜回收试点建设			30	
	2. 生物可降解膜应用和农膜残留监测			20	
	测算依据及说明：1.《2024 年全市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4]36 号)；2.《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4]254 号)。				
项目绩效总目标	建立区级农膜回收中心 1 处(个)，设立街乡农膜回收网点 5 处(个)以上；应用生物可降解地膜面积 500 亩；科学布设农膜残留监测点位 3 处(个)。力争 2024 年全区废旧农膜回收率达 84%以上。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膜回收建设	6 处(个) 以上	
			生物可降解膜	500 亩	
			农膜残留监测	3 处(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2025.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物可降解膜	示范效应		

		社会效益指标	农膜回收	提高回收率	
		环境效益指标	回收率	$\geq 8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回收利用	资源节约	
		社会公众或服务	满意度测评	$>90\%$	